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说明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31201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行权条件,20%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14人,其中四位关联董事凌克先生、黄俊仙先生、陈必安先生、徐家俊先生回避,经10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 1.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为提升股东价值,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进一步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优化公司治理,2010年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计划”),期权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长期激励工具,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情况下,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期权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修订后的股票期权计划于2010年2月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0年2月26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董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确定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3月19日。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937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12元。

## 2. 名单、数量调整情况

1) 2010年1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股票期权数量由9,937万股相应调整至17,886.6万股。

2)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确认了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均已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由于使用别名的原因,激励对象吴雷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件姓名更改为吴国雷。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认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24名调整为138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至10,906.2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2.48万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62.48万股。

3) 2014年9月9日,公司组织激励对象进行了第一次集中行权,共计有 112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期权数量为1,996.49万股,剩余未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为74名,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66.99万股。

4) 经核实,自2014年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以来截至目前,因3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相关条件,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其剩余未完成行权的5498.48万股股票期权失效。

董事会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38名调整至135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至10,768.75万股,其中,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07.5万股,扣除已行权的期权数量1,995.49万股,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312.01万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1名。

## 3. 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股票期权自2010年3月授予日起,因对2009年至2014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下:

调整年份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原因
2010年	9,937	17,886.6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及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7.29元。

## 二、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

## (一) 关于期权计划行权条件的说明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符合行权条件,40%的授予量达行权条件,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未达到行权条件,4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实,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行权条件,剩余20%的未能生效的股票期权作废。

## 1. 公司应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时,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生效安排进行行权:	
(一)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20%;	
(3)销售收入较2009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30%;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07-2009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三年平均的权益净利率是11.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是11.8%)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实,目前拥有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权日:2010年3月19日

2.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1201万份。

3.行权人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1名。

4.行权价格:7.2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激勵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累计可行权股数(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凌克	董事长	357.84	3.32%	0.08%
黄健灿	董事、总裁	196.56	1.83%	0.04%
陈必安	董事、高级副总裁	196.56	1.83%	0.04%
芦家荣	高级副总裁	128.88	1.20%	0.03%
徐家俊	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8	0.93%	0.02%
毛伟军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5.76	0.89%	0.02%
胡弘	副总裁	111.6	1.04%	0.02%
张晓峰	副总裁	79.92	0.74%	0.02%
郝一斌	副总裁	35.84	0.33%	0.01%
小计(9人)		1303.04	12.10%	0.29%
其他62位激励对象		1008.97	9.37%	0.22%
合计71位		2321.01	21.47%	0.51%

董事会确认公司2010和2011年度股票期权满足民生效条件,确认列表中符合股票期权生效率的激励对象同意行权相关安排。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三)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五名,经投票表决,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认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辞职辞去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吴雷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件姓名更改为吴国雷。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因部分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主动辞职辞去辞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吴雷的姓名根据其身份证件姓名更改为吴国雷。